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127號

公訴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PROMNIM SAICHON(中文姓名:林賽春 泰國籍人士)

指定辯護人 本院約聘辯護人 黃梓翔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7421號、第1771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PROMNIM SAICHON(中文名字:林賽春)犯如附表一、二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二所示之刑及沒收。附表一所示之宣告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五年陸月，沒收部分併執行之；附表二所示之宣告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並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

犯罪事實

一、PROMNIM SAICHON（其中文名字：林賽春，下稱林賽春）明知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規定之第二級毒品，亦係藥事法第22條第1項第1款所列之禁藥，依法不得販賣、轉讓，竟基於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以營利及轉讓禁藥之犯意，分別為下列行為：

(一)於民國（下同）113年10月9日23時許，在彰化縣○○市○○路○段○○○巷○○○號○○○號房，以新臺幣（下同）500元之價格，販售1包重量0.4公克之甲基安非他命與王晨任。

(二)於113年11月2日1時許，在彰化縣○○市○○路○段○○○巷○○○號○○○號房，以賒欠之方式，販售1包重量0.4公克之價值500

元之甲基安非他命與王晨任。

(三)於113年10月17日20時許，在彰化縣○○市○○路0段000巷00號000號房，以現金500元之價格，販售1包重量0.4公克之甲基安非他命與黃永欣。

(四)於113年10月16日14時許，在彰化縣○○市○○路0段000巷00號000號房，無償轉讓僅能施用一次之重量不詳甲基安非他命與蕭惠文。

(五)於113年11月3日12時許，在彰化縣○○市○○路0段000巷00號000號房，無償轉讓僅能施用一次之重量不詳甲基安非他命與黃永欣。

(六)於113年10月7日22時許，在彰化縣○○市○○路0段000巷00號000號房，無償轉讓僅能施用一次之重量不詳甲基安非他命與洪俊鴻。

嗣於113年11月6日6時16分許，經警前往彰化縣○○市○○路0段000巷000號000號房執行搜索而查獲，並扣得林賽春所有之吸食器1組及行動電話機1具，而悉上情。

二、案經彰化縣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移送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方面：

一、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前4條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立法意旨在於傳聞證據未經當事人之反對詰問予以核實，原則上先予排除。惟若當事人已放棄反對詰問權，於審判程序中表明同意該等傳聞證據可作為證據，或於言詞辯論終結前未聲明異議，基於尊重當事人對傳聞證據之處分權，及證據資料愈豐富，愈有助於真實發見之理念，且強化言詞辯論主義，使訴

01 訟程序得以順暢進行，上開傳聞證據亦均具有證據能力。本
02 案以下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所為言詞或書面陳述之
03 供述證據，迄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
04 就該等證據之證據能力皆未聲明異議，本院審酌該等證據作
05 成時之情況，並無違法取證或其他瑕疵，認為適於作為本案
06 認定事實之依據，依上開規定及說明，該等供述證據應具有
07 證據能力。

08 二、刑事訴訟法第159條至第159條之5有關傳聞法則之規定，乃
09 對於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之供述證據所
10 為規範，至非供述證據之物證，或以科學、機械之方式，對於
11 當時狀況所為忠實且正確之記錄，性質上並非供述證據，
12 均應無傳聞法則規定之適用，如該非供述證據非出於違法取
13 得，並已依法踐行調查程序，即不能謂其無證據能力。本案
14 以下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並無證據證明有出於違法取得之
15 情形，復經本院依法踐行調查程序，應具有證據能力。

16 貳、實體方面：

17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賽春於偵訊、本院訊問、準備程
18 序及審理中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購毒者王晨任、黃永欣及
19 證人即受讓毒品者蕭惠文、黃永欣、洪俊鴻等於警詢及偵查
20 中證述內容相符，復有上開證人前往被告住處之員警蒐證照片
21 在卷可佐，並有彰化縣警察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
22 錄表、搜索現場照片附卷可稽，足認被告林賽春之自白與事
23 實相符。

24 二、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稱之「販賣」，係指有償之讓與行
25 為，包括以「金錢買賣」或「以物易物」（即互易）等態樣
26 在內；祇要行為人在主觀上有藉以營利之意圖，而在客觀上
27 有以毒品換取金錢或其他財物之行為，即足當之；至於買賣
28 毒品之金額或所換得財物之實際價值如何，以及行為人是否
29 因而獲取價差或利潤，均不影響販賣毒品罪之成立（最高法
30 院104年度台上字第356號判決意旨參照）。又販賣毒品係科
31 以重刑之違法行為，難以公然為之，不僅無公定之價格，任

意分裝或增減其份量亦非難事；且各次買賣之價量，將隨雙方關係深淺、資力、需求量及對行情之認知、來源是否充裕、販賣者對於資金之需求程度、政府查緝之態度、購買者被查獲時供述購買對象之可能風險評估等各情形之不同，而異其標準，非可一概而論。是販賣之利得，除經被告具體詳陳，或有其他記載明確價量之事證存在外，委難察得實情。然毋論販賣毒品者係以價差或量差從中牟利，其意圖營利之販賣行為均無二致，是縱未確切查得其販賣所得賺取之實際差價，但除別有事證，足認係按同一價格轉讓，確未牟利外，尚難執此遽認非法販賣之事證有所不足，否則將致知過坦承者難辭重典，飾詞否認者反得逞僥倖，而失情理之平。查被告於本件行為時為智識正常之成年人，對於販賣毒品為政府嚴予取締之重罪，當知之甚稔，難信其有甘冒久陷囹圄之風險，於無利可圖之情形下任意供應毒品之可能；且被告林賽春於本院審理中供稱：伊出售價約500元毒品，賺取100元之利潤等語，足認被告有藉出售毒品以獲取利潤之營利意圖，要無疑問。

三、綜上所述，被告林賽春上開自白核與事實相符，應堪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叁、論罪科刑

一、被告林賽春就附表一編號1至3所示犯行，均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之販賣第二級毒品罪。被告因販賣而持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應為販賣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被告就上開3次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行，犯意不同，行為互異，應分論併罰。

二、被告林賽春就附表二編號1至3所示犯行，均係犯藥事法第83條第1項之轉讓禁藥罪。被告就上開3次轉讓禁藥甲基安非他命行為，犯意不同，行為互異，應分論併罰。

三、刑之加重、減輕

1.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部分：

01 (1)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犯第4條至第8條之
02 罪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係為鼓勵是類
03 犯罪行為人自白、悔過，並期訴訟經濟、節約司法資源而設。
04 此所謂「自白」，係指對自己之犯罪事實全部或主要部分為肯
05 定供述之意。

06 (2)查被告林賽春就附表一編號1至3所示販賣第二級毒品之犯行，
07 於警詢、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均坦承不諱，業如前
08 述，揆諸上開說明，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之規
09 定，減輕其刑。

10 2.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部分：

11 按犯第4條至第8條、第10條或第11條之罪，供出毒品來源，因
12 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毒品危害防制條
13 例第17條第1項固有明文。惟查，被告林賽春未具體陳明其所
14 持有第二級毒品之具體來源，檢警未因其供述而查獲正犯，故
15 無因其供出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之情事，自無從依上開規定
16 減輕或免除其刑，併此敘明。

17 3.另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犯第4條至第8條
18 之罪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行為人轉
19 讓同屬禁藥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未達法定應加重其刑
20 之一定數量）予成年人（非孕婦），依重法優於輕法之原則，
21 擇較重之藥事法第83條第1項轉讓禁藥罪論處，如行為人於偵
22 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仍應適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
23 2項規定減輕其刑（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09年度台上大字第4
24 243號刑事裁定意旨參照）。查：被告於附表二編號1至3所示
25 之轉讓禁藥甲基安非他命之犯行，已分別於警詢、偵訊及本院
26 審理中自白在卷，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減輕其
27 刑。

28 4.復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得酌量
29 減輕其刑，刑法第59條定有明文。其所謂「犯罪之情狀」，與
30 同法第57條規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一切情狀，並非有截然不同之
31 領域，於裁判上酌減其刑時，應就犯罪一切情狀（包括第57條

所列舉之10款事項），予以全盤考量，審酌其犯罪有無可憫恕之事由（即最高法院判例所稱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等等，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以及宣告法定低度刑，是否猶嫌過重），以為判斷。且刑法第59條之酌量減輕其刑，必於犯罪之情狀，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予宣告法定低度刑期，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如別有法定減輕之事由，應先依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科以最低刑度，猶嫌過重時，始得為之；若有二種以上法定減輕事由，仍應先依法定減輕事由遞減其刑後，科以最低刑度，猶嫌過重時，始得再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3089號判決參照）。經查，被告如附表一編號1至3所示之罪，均得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已如前述，刑度各已減輕甚多，核無宣告法定最低度刑仍嫌過重之情形，無由再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

爰審酌被告林賽春無視於國家對於杜絕毒品犯罪之禁令，明知毒品對於身體健康之戕害，竟販賣及無償轉讓毒品予他人施用，危害社會治安及國民健康，並助長施用毒品歪風，其因施用毒品而散盡家財、連累家人，或為購買毒品铤而走險者，更不可勝計，本應予以嚴懲，惟斟酌其犯後迄於檢察官偵查中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犯行，態度良好，有效節省司法資源，堪認其良心未泯，並考量其販賣毒品及無償轉讓禁藥甲基安非他命之次數，所獲不法利益尚非鉅大，惡性及情節均非重大，暨自陳國中畢業，從事園藝工作，離婚，子女皆未成年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一、二所示之刑。及審酌上開各節，認其所犯各罪，於各罪中之犯罪手法與態樣亦屬相同，復均為侵害國家社會法益之犯罪，兼衡其各次犯罪的情節。是以，本院綜合上情就被告林賽春所犯如附表一及附表二所示之各罪，各定如主文所示應執行之刑，以資懲儆。

肆、沒收部分：

一、犯罪所得

被告林賽春於附表一編號1、3各次販賣所得價金已收取等

01 情，為被告林賽春於準備程序中及本院審理中供承不諱，核
02 與證人即購毒者王晨任，黃永欣等於警詢及偵查中供述情節
03 相符，且未扣案，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
04 定，分別於附表一編號1、3各罪刑項下宣告沒收，並於全部
05 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6 二、扣案之OPPO牌行動電話1具（含有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1
07 張），雖被告林賽春於本院訊問程序中供稱該行動電話有作
08 為販賣毒品之用，然購毒者王晨任及黃永欣於警詢及偵查中
09 均供述：渠等均自行到被告住處，直接向被告購買毒品，王
10 晨任甚至表示不知被告行動電話門號，自己也沒有被告的Li
11 neID等語，即無法認定扣案之行動電話曾作為被告販賣毒品
12 之用，核被告上揭供詞不符，即難以認定該行動電話機具有
13 作為被告販賣毒品之用，故扣案之行動電話1具不予以宣告沒
14 收。

15 三、扣案之吸食器1組等物，被告於本院訊問中供述：吸食器是
16 我自己吸食毒品的工具等語，與本案無關，自無法在本案中
17 宣告沒收。

18 伍、保安處分：

19 (一)按外國人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
20 救免後，驅逐出境，刑法第95條定有明文。

21 (二)經查，被告為泰國籍人士，本院審酌其來臺工作，並與國內
22 人士結婚，本當遵守我國法律，然因離婚，而染上施用毒品
23 之惡習，進而販賣第二級毒品，並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
24 告，影響我國社會安寧及秩序甚鉅，實不宜再任令其在我國
25 境內繼續居留，而有驅逐出境之必要，爰依前揭規定，併予
26 宣告其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

2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8 本案經檢察官何昇昀提起公訴，檢察官徐雪萍到庭執行職務。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30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王義閔
31 　　　　　　法　　官　　巫美蕙

01 法官 鮑慧忠

0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4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6 遷送上級法院」。

07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08 書記官 方維仁

09 附表一

編號	犯 罪 事 實	主 文
1	犯罪事實欄一(一)所示	PROMNIM SAICHON(中文姓名:林賽春)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伍年壹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犯罪事實欄一(二)所示	PROMNIM SAICHON(中文姓名:林賽春)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伍年壹月。
3	犯罪事實欄一(三)所示	PROMNIM SAICHON(中文姓名:林賽春)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伍年壹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續上頁)

01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	---------------

02 附表二

03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
1	犯罪事實欄一(四)所示	PROMNIM SAICHON(中文姓名:林賽春)犯轉讓禁藥罪，處有期徒刑肆月。
2	犯罪事實欄一(五)所示	PROMNIM SAICHON(中文姓名:林賽春)犯轉讓禁藥罪，處有期徒刑肆月。
3	犯罪事實欄一(六)所示	PROMNIM SAICHON(中文姓名:林賽春)犯轉讓禁藥罪，處有期徒刑肆月。

04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5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06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千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07 藥事法第83條

08 09 明知為偽藥或禁藥，而販賣、供應、調劑、運送、寄藏、牙保、轉讓或意圖販賣而陳列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10 11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7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12 13 14 因過失犯第1項之罪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5

- 01 百萬元以下罰金。
- 02 第1項之未遂犯罰之。